

证券代码：834650

证券简称：之维安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4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4日以短信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福建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年，在外部竞争环境日益激烈的情况下，公司管理团队在董事会的领

导下，按预期完成了年度目标。本着对公司和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勤勉尽责、贯彻执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，围绕战略目标，带领经营团队制定科学合理的经营计划，积极拓展业务，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双增长。现编制了《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并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，勤勉尽职地开展各项工作，现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

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 2 号——定期报告相关事项》等相关规则,公司编制了《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9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已经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(川华信审(2026)第 0051000 号)。结合公司 2025 年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了分析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6 年销售签单计划和实施交付计划，编制了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聘请财务审计机构事宜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有关议案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